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請人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

代理人 李月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於114年5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龔惠婷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 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茂新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孫冠鈺	揚銘 企業行	臺灣 銀行 成功 分行	256031 003394	26,400元	114年 1月25日	AR7964135